



# 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

公會會址：32041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 132 號 8 樓  
電話：(03) 426-0200 傳真：(03) 426-0215  
聯絡人：李曉萍 E-mail：roc.cpbtw@msa.hinet.net

受文者：本會所屬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106)全記(聯)字第 0020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為精進營利事業電子化稅務環境及提升便民服務效能，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多加利用電子帳簿上傳平台網路送帳，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106 年 2 月 9 日中區國稅一字第 1060001444 號函辦理。
- 二、自今(106)年 1 月 1 日起，除會計師簽證申報、機關團體申報或決(清)算申報等案件外，調帳查核案件之營利事業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tax.nat.gov.tw>)下載安裝電子帳簿上傳軟體【點選「營所稅結(決)算(含機關團體、清算、帳簿上傳)」/「營利事業電子帳簿上傳系統軟體下載」】，透過網路上傳營利事業基本資料表及帳簿資料，經檢核無誤後，列印收執聯確實保存；或採媒體遞送帳簿資料光碟，先以審核程式審核無誤並自行列印外標籤後，再向稽徵機關送達。
- 三、營利事業如於稽徵機關所訂提示帳簿資料期間或核准展延期間內，以網路或媒體方式提示完整帳簿資料電子檔案者，得適用獎勵措施(詳參附件)，稅務代理人、記帳士或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受委任如期提示完整帳簿資料電子檔案成效優異者，可列為推薦參加績優稅務代理人、記帳士或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選拔對象。
- 四、檢送函文、「營利事業提示帳簿資料電子檔案作業要點」及「財政部獎勵營利事業提示帳簿資料電子檔案作業要點」各乙份供參。

正本：本會所屬會員公會

副本：

理事長 黃明朝